附件3

# 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

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（高级经济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参与企业的中外投融资、企业改制、兼并重组、管理创新等项目，达到预期目标。 |  |  |
| 2 | 作为完成人，制定重点行业规划、重要经济政策规章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颁布实施后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|  |  |
| 3 | 作为完成人，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。 |  |  |
| 4 | 作为完成人，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。 |  |  |
| 5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参与市级以上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、技术改造方案论证、可行性评估等，得到成功实施。 |  |  |
| 6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完成市级以上课题，并结题或通过验收。 |  |  |
| 7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。 |  |  |
| 8 | 因工作业绩显著，获市级以上表彰。 |  |  |
| 9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参与县级以上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、技术改造方案论证、可行性评估等，得到成功实施。 |  |  |
| 10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完成县级以上课题，并结题或通过验收。 |  |  |
| 11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。 |  |  |
| 12 | 因工作业绩显著，获县级以上表彰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工信人〔2020〕162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

# 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

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（破格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的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外投融资、企业改制、兼并重组、管理创新等项目，达到预期目标。 |  |  |
| 2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制定重点行业规划、重要经济政策规章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，经市以上有关部门批准，颁布实施后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|  |  |
| 3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。 |  |  |
| 4 |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。 |  |  |
| 5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、技术改造方案论证、可行性评估等，得到成功实施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市级以上课题，并结题或通过验收。 |  |  |
| 7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。 |  |  |
| 8 | 因工作业绩显著，获省级以上或市级2项表彰。 |  |  |
| 9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市级以上1项或县级2项重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、技术改造方案论证、可行性评估等，得到成功实施。 |  |  |
| 10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市级以上1项或县级2项课题，并结题或通过验收。 |  |  |
| 11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经济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1项或县级2项奖励。 |  |  |
| 12 | 因工作业绩显著，获市级以上或县级2项表彰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工信人〔2020〕162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3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